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25 号文）文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00 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3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1,5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800,0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并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将原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

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注销，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到民生银行东街支行。2015年3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东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投资项目的建设。并按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471,8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0.00
利息③		10,457,761.41
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④		11,554,041.63
募投项目支付⑤		365,739,294.44
手续费⑥		17,284.7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⑦		1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⑧		52,323,275.68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⑨=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65,731,948.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结余总额⑩	65,809,948.2
	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	15,639,300.5
	其中：定期存款	1,50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14,000,000.0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50,170,647.7
	其中：定期存款	
	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⑨-⑩		-78,000.00

备注：

1、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78,000元；

(1)2014年12月29日客户误将货款52,000元汇至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募投资金专项账户。

(2)2015年7月24日客户误将货款26,000元汇至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募投资金专项账户。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323,275.68元；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终止,对“新建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和“浙江鱼极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资金52,323,275.6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6,573.93万元,其中2015年度投入资金7,568.94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68.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9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7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27.2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3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	否	22,100.00	20,805.59	1,632.58	20,805.59	100.00%	2014年4月25日	-4,956.89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622.40	1,398.45		1,398.45	100.00%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是
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2,285.30	2,368.23	607.43	992.55	41.91%	2016年8月31日		不适用	是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18.36	3,518.36	3,518.3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07.70	28,090.63	5,758.37	26,714.95			-4,956.89		
超募资金投向										
嘉兴松村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	是		8,882.34	833.92	8,882.34	100.00%	2014年9月1日	1,745.49	是	否
上海猫城股权收购款	是		4,495.00	4,495.00	4,495.00	100.00%	2015年4月1日		不适用	否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1.66	781.66	781.66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159.00	7,110.58	15,159.00					
合计		28,007.70	42,249.63	12,868.95	41,873.95			-3,211.40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本报告期东山募投项目产能未达到预期目标, 主要原因系销售未达预期, 产能未能有效释放; 与此同时, 相应的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不断增长, 并且两大主力产品促销力度较大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导致 2015 年度未达预期效益。</p> <p>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于 2012 年, 因市场环境、消费环境等发生变化, 子项目营销组织及网络建设、联合分销网建设、品牌推广及宣传、物流平台建设以及营销信息化管理等均只实施部分, 原项目所规划内容已不能满足现在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消费者行为习惯。为适应新的市场环境, 避免募集资金投资损失,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终止该项目, 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继续投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规划建设五大研发平台, 具体包括食品检测平台, 鱼糜及其制品开发平台, 鱼糜产品循环经济研究平台, 保鲜技术、食品冷藏和冷链技术平台, 以及食品工程和生物技术的开发与运用平台等, 规划用房面积 734 平方米, 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房屋二次装修、购买仪器设备和和其他费用。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85.30 万元, 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085.3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现为了应对同质低价的行业竞争, 公司计划大力发展高端产品、休闲产品以及电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因此变更“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产品研发平台、食品安全检测平台、中试平台等三大研发平台, 变更后的投资总金额为 2,368.23 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变更后的“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规划投资 2,200 万元, 使用变更前该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不足部分 82.93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该事项经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进一步实施高端产品战略并强化产品质量控制, 配合高端产品消费者的需求, 满足企业持续业绩增长及利润持续增加的需要, 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变更后的“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平台(主要研发方向为常温休闲产品、全冷链保鲜产品、文化体验店及电商等独特渠道特供产品)、食品安全检测平台、中试平台、保鲜与冷链平台、健康(营养)资讯平台等五大平台。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自 2015 年 3 月起至 2016 年 8 月止。项目总投资 2,146.96 万元, 拟使用变更前“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无需其他资金投入, 公司已注销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将存放于该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并更换到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进行专项存储。</p> <p>2012 年以来, 行业主要企业的产能多有两到三倍的扩张, 急速的产能释放加剧了行业的同质低价竞争, 同时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与偏好日益由便捷、健康、美味向高端、营养、原生态、个性化转变, 为此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在向高端产品品类转型, 消费者升级方面做了很多具体工作, 研发中心项目为配合公司产品战略的调整两次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但鉴于目前行业产能过剩与同质低价竞争的状况短时期内扭转, 公司继续将资金投入速冻鱼肉制品的研发项目将造成资金浪费, 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将对公司业绩扭转产生负面作用。公司以稳健发展为原则, 在顺应市场变化趋势的情况下, 合理规划产能结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因此, 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终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公司 IPO 超募集资金 27,385.30 万元, 经 2012 年 1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 将其中 4,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将其中 8,213.00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的追加投资, 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2013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p> <p>经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201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6,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p> <p>经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该事项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无余额。</p>

	<p>经 201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655.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佳福兄弟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事项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所得税款和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7,655.00 万元。</p> <p>经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 2,009.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在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执行,该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经完成。</p> <p>上述 2,009.00 万元超募资金已划转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事项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p> <p>经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资金缺口 82.93 万元由超募资金补足,该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2014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缺口 82.93 万元由超募资金专户划转至“鱼糜及其制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专户。同时股东大会还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投资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事项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舟山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事项。该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p> <p>经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 14,000.00 万元提高到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该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余额为 2,900.00 万元。</p> <p>经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尚未由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受让上海猫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对上海猫诚进行增资入股,投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猫诚 40%股权。相关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和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4,495.00 万元。</p> <p>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余额为 2,100.00 万元。</p> <p>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以 38,189,249.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2)专审字 C-049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	适用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后 6 个月，该事项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6,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经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尚未由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超募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终止，对“新建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和“浙江鱼极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建年产 3 万吨鱼糜制品及肉制品项目”、“浙江鱼极收购及扩产技改项目”三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分别为 24,296,773.47 元、19,931,340.99 元、8,095,161.2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52,323,275.68 元（含项目尾款 768.22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p> <p>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 14,000.00 万元提高到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0.00 万元。</p> <p>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一营销网络建设分布在母、子公司合计 10 家公司投入，分布范围大，涉及区域广，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公司名下，子公司在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时必须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审批，审核流程时间长，为避免公司实时支付无法监管的情况发生，针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采取先由自有资金垫付，待审核后次月从募集资金账户汇总支付的方式。2013 年 11 月开始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p>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鱼糜及其	鱼糜及其制	2,368.23	607.43	992.55	41.91%	2016年08月			是

制品技术研发中心	品技术研发中心					31日			
合计		2,368.23	607.43	992.5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2年以来,行业主要企业的产能多有两到三倍的扩张,急速的产能释放加剧了行业的同质低价竞争,同时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与偏好日益由便捷、健康、美味向高端、营养、原生态、个性化转变,为此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向高端产品品类转型,消费者升级方面做了很多具体工作,研发中心项目为配合公司产品战略的调整两次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变更。但鉴于目前行业产能过剩与同质低价竞争的状况短时期内扭转,公司继续将资金投入速冻鱼肉制品的研发项目将造成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将对公司业绩扭转产生负面作用。公司以稳健发展为原则,在顺应市场变化趋势的情况下,合理规划产能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终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本表格“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部分说明							

##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